**飞驒工匠，高山的名工传承**

奈良时代(710-794)日本颁布了《养老律令》，规定高山飞驒地区（驒音“驼”）的工匠和木匠可“以工代税”。他们被称为“飞驒之匠”，正是他们建造了日本一些最古老的庙宇和神社，其中包括奈良的东大寺、春日大社、以及大津的石山寺。

遵循《养老律令》，飞驒每年派送约百位木工及木匠去都城服役。他们被编成5人一组，50天的所得可吃一年，收入颇为可观。

镰仓时代(1185-1333)，飞驒之匠的法令被废除，工匠不再服役，但此时飞驒工匠早已名满全国，他们走向日本各地，继续建造庙宇和华屋。飞驒工匠的身影出现在许多文学作品中，在日本最早的和歌集《万叶集》和12世纪的佛教故事集《今昔物语》中都有提及。

除了建筑，飞驒匠人的作品还有高山祭“屋台”（花车）及其木雕。此外，和服袋带配饰紫杉“根付”和其他小饰件也非常有名。明治时代(1868-1912)，由幕府制定的阶级制和节俭令被废除，工匠们开始为高山富商建造使用高级建材的民居。日本现代化后，飞驒工匠也转而开始从事高级家具和木制品的制作。